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第十七卷

國學研究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國學研究

第十七卷

主編

袁行霈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天有	王 小 浦	王 邦 維	吳同瑞
袁行霈	袁 小 東	鄒 少 衡	程郁綬
董洪利	趙 匡 華	趙 為 民	閻步克
鄧小南	鄧 繼 愚	樓 昇 秋	錢志熙
嚴文明			

特約編委

許逸民

北京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學研究. 第17卷/袁行霈主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6.6

ISBN 7-301-10648-3

I. 國… II. 袁… III. 國學—中國—文集 IV. Z126.2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37446 號

書 名: 國學研究 (第十七卷)

著作責任者: 袁行霈 主編

責任編輯: 喬 默

標準書號: ISBN 7-301-10648-3/G·1854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cbs.pku.edu.cn> 電子信箱: pkuwsz@yahoo.com.cn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2025

排 版 者: 北京軍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mm×1092mm 16 開本 26.75 印張 50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60.00 圓

未經許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郵箱: fd@pup.pku.edu.cn

本刊之出版，先後承蒙
南懷瑾、查良鏞等先生暨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
工作委員會慷慨資助，
特此致謝。

目 錄

買地券文廣例	張傳璽 (1)
隋朝之“隋”非隋文帝所造說	胡錦賢 (55)
論北宋後期文臣與宦官共同統軍體制的流弊	陳 峰 (63)
宋代州縣官府的榜諭	高柯立 (77)
論《千字文》	潘吉星 (109)
文章“義法”與“春秋筆法”關係考	李洲良 (133)
《神烏傳》與《離騷傳》	李若暉 (167)
“詩妖”之研究	徐公持 (191)
唐中宗中興的社會反省思潮與文學精神的轉變	李 俊 (229)
論宋元以前的船臺演出	康保成 (251)
《孫子兵法》“十三篇”之“窮寇勿迫”乃後學綴入考	韓偉表 (269)
戴震與江永交遊考	蔡錦芳 (283)
許衡著述版本考	許紅霞 (307)
馬廉的藏書及其小說研究	潘建國 (329)
圖景的重現：清道光以來金陵書院與文人活動考論	徐雁平 (365)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 2005 年大事記	(411)
徵稿啟事	(417)
來稿書寫格式	(418)

買地券文廣例

張傳璽

【提要】 買地券是生人為死人虛構的一種購買所用墓地的契約，以證明此墓地永遠歸死者所擁有。此種明器始見於東漢，歷唐宋明清，代有使用。其範圍遍及黃河、長江、珠江三大流域，西及甘肅、新疆，北及遼寧。券文長短不等，或百字，或四五百字。本“廣例”擇券文則例九項，計收事目 275 條，基本上涵蓋了各個時期券文的內容和程式。文前有“導言”。各項則例前有“概述”，對照人間契約和有關文獻，簡要說明了券文或某項則例的意義及其產生、發展、演變情況。“概述”之後書列事目，以為例證。

導 言

兩漢時期，隨着土地私有制的發展，土地買賣也很盛行，作為土地私有權的證明文書——契約，被廣泛使用於土地買賣的關係中。從那時起，土地契約原件，歷代都有遺存並流傳至今。我曾為中國古代“田宅買賣契約”設計過一個“契文廣例”的框架。文曰：“田宅買賣契約是物權契約的一種。契約成立，同時履行，一般不保存義務。這樣的契約的成立，主要有三個條件：一是當事人對標的有完全的所有權或完全的處分權；二是標的須確定；三是當事人意思表示不得反於一般法律行為及契約之原則。這三個條件表現在契約文字上，可

分爲如下八項則例：即買賣時間，業主姓名，標的（所賣田宅的坐落和四至），錢主姓名，契價和交割，業主擔保事項，業主署名畫押，中保人署名畫押等。”^①當然買地券文的“廣例”，不能照搬人間契約的這八項，應當產生於買地券文的實際。買地券文脫胎於人間土地買賣契約，這祇是問題的一面；還有有別於人間契約的另一面，就是由錢主單方面設定，並使用於幽冥之間；使用期之長自東漢至明清約一千八百年，其間券文有發展，有演變。它與人間契約的主要相同點，是以法律文書的形式以維護錢主（買主）的權益；主要的不同點，是日趨迷信化，道教化，絕大部分內容日漸神乎其神。宋陶穀《清異錄·土筵席》曰：“葬家聽術士說，例用朱書鐵券，若人家契帖，標四界及主名，意謂亡者居室之執守，不知爭地者誰耶。”^②據此情況，買地券文廣例自應與人間的“契文廣例”有同有異。買地券中雜有不少贗品，魚目混珠，本文對可疑者，均不收錄^③。

我爲買地券文設計的廣例共有九項。依其在券文中的序列爲：一、標題、券額；二、立券時間；三、錢主姓名；四、業主姓名；五、標的確定；六、券價與交割；七、業主擔保與違約罰則；八、中保人署名與酒禮銀；九、設神道以護法權。由於券文多出自民間的術士之手，文字水平不高，雖有底文可據，但一經寫出，常常詞不達意，前後重複，語句顛倒，內容粘連，在擇取事例時，不易剪輯。爲防以文害義，求得一目瞭然，在不影響分類的情況下，剪取時略有長短機動。券名初見時，用全標題，此標題爲筆者擬定，包括年代、地點和原題在內。再引時，一律用“簡稱”，以節約篇幅。但簡稱中含“公元”，便於瞭解事例的年代。所謂“廣例”，言其例類較廣，不同者收之，大同小異者亦收之，雷同者，時代近則不收，久遠者，酌收。“導言”之外，九項則例共收事目 275 條。對某些詞、語、典、事，酌加注釋或考證，以供參考。倉促成稿，疏漏在所難免，請熱心朋友多多指正。

一、標題、券額書例

漢魏時期的人間契約雖已有大致的定式，但由於多數爲民間私契，其文字

的隨意性較大，意思表示有欠規範，款式亦缺乏考究，更談不到契約還會有標題、券額之事。至東晉初年，官府創行稅契制度，在已納契稅的契紙上蓋以紅印，名曰“文券”。這一措施在客觀上推動了契約日益規範化。隋唐時期，創行“申牒”制度，就是業主在欲出賣較大的家產時，首先要向官府具文申報，官府同意後，發給“文牒”，並隨之考察。考察屬實，再給與“公驗”，然後纔可辦理訂立買賣契約事宜。此契約在交納契稅之後，蓋以官印，叫做“市券”。《唐律疏議·戶婚·諸妄認公私田》：“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唐六典·太府寺·京都諸市令》：“凡賣買奴婢、牛馬，用本司本部公驗以立券。”《唐律疏議·雜律·諸買奴婢馬牛駝驢驘》：“諸買奴婢、馬牛駝驢驘，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文牒、公驗、市券為不同的文件，但基本內容相同，由於為官方制定，表述科學，因之促使契約更迅速規範化。大約就在此時，有些契約上出現了類似標題的文字。

所謂標題，就是契約的名稱，冠於契前，居於首行，這是由券文的擇由演變而來的。最早見於官府頒給的文牒、公驗、市券之類上，而後纔出現在民寫的私約上。如《唐開元十九年（731）高昌商胡米祿山賣婢市券》^④：“開元拾玖年貳月 日，得興胡米祿山辭。”《唐開元二十年（732）高昌田元瑜賣婢市券》^⑤：“開元貳拾年捌月 日，得田元瑜牒。”《唐大中五年（851）敕內莊宅使牒》^⑥：“敕內莊宅使牒”。但作為“券額”在唐和五代時期，大約尚未出現。直到明清，始見於官印契紙上。

在買地券文之前列出標題，或冠以券額，就券文款式來說，是已完善化的標誌。但其出現的時間都較晚，約在唐宋時期。出現的原因，有受人間官府與土地契約有關的公文程式的影響，還有道家“鬼律”的影響。應當說，後者的作用更直接一些。鬼律有《女青鬼律》^⑦，還有大大小小各種名目的鬼律。如《青囊紅》曰：“葬不立券，名為盜葬。”^⑧《青烏鬼律》曰：“葬不買地，不立券，謂之盜葬。”^⑨鬼律引入葬儀，而又有明確的導向，是促使買地券列出標題，冠以券額的重要原因。

買地券中最早的標題見於唐代後期。如《唐開成二年（837）弋陽縣姚仲然買墓地石券》（以下簡稱《唐（837）姚仲然券》）^⑩：“唐故將仕郎試洪州建昌

縣丞姚府君墓 券一所。”《後唐天成四年（929）犀浦縣錢氏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後唐（929）錢氏券》）^①：“維天成四年^②，歲次己丑，十一月丙寅朔五日庚午，故錢氏地券。”最早的券額見於北宋中期。如《北宋嘉祐二年（1057）南城縣陳六娘買地石契》（以下簡稱《北宋（1057）陳六娘契》）^③：“地契壹道^④；《北宋崇寧四年（1105）武寧縣李宣義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北宋（1105）李宣義券》）^⑤：“買地券”^⑥。此後，類似的事例漸多。但主要見於今江西省及其鄰近地區；就全國範圍來說，多數買地券並無標題，券額則更少。

1. 唐（837）姚仲然券：

唐故將仕郎試洪州建昌縣丞姚府君墓 券一所

2. 後唐（929）錢氏券：

維天成四年，歲次己丑，十一月丙寅朔五日庚午，故錢氏地券

3. 後蜀廣政十八年（955）彭山縣宋琳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後蜀（955）宋琳券》）^⑦：

宋琳地券^⑧

4. 北宋（1057）陳六娘券：

地契壹道^⑨

5. 北宋（1105）李宣義券：

買地券^⑩

6. 北宋大觀二年（1108）金溪縣徐大娘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北宋（1108）徐大娘券》）^⑪：

徐氏地券^⑫

7. 北宋大觀二年（1108）金溪縣孫大郎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北宋（1108）孫大郎券》）^⑬：

孫君地券^⑭

8. 北宋政和八年（1118）進賢縣吳願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北宋（1118）吳願券》）^⑮：

宋故吳助教地券^⑯

9. 南宋乾道七年（1171）華陽縣趙世朝等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南宋

(1171) 趙世朝券》^⑦：

維大宋乾道七年^⑧，歲次辛卯，十月壬寅朔二十日辛酉，歿故趙世朝、熙朝地券^⑨

10. 南宋淳熙十五年（1188）新淦縣曾三十七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南宋（1188）曾三十七券》）^⑩：

有宋曾公承事地券^⑪

11. 南宋慶元四年（1198）臨川縣朱濟南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南宋（1198）朱濟南券》）^⑫：

宋 知 朝 朱 地
故 郡 請 公 券^⑬

12. 南宋嘉泰元年（1201）宜黃縣葉九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南宋（1201）葉九券》）^⑭：

葉九承事地券^⑮

13. 南宋嘉定四年（1211）清江縣王德秀墓地石券^⑯：

有宋周氏地券^⑰

14. 南宋寶慶三年（1227）清江縣王晟等墓地石券^⑱：

有 王 宣 地 券
宋 公 義 神 文^⑲

15. 南宋淳祐十年（1250）清江縣鄭靜閱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南宋（1250）鄭靜閱券》）^⑳：

地券^㉑

16. 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瑞州路藍六娘買地陶契（以下簡稱《元（1285）藍六娘契》）^㉒：

地契文^㉓

17. 元泰定三年（1325）南昌縣李覺齋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元（1325）李覺齋券》）^㉔：

券文^㉕

18. 明正統十一年（1446）南昌縣余妙果買地磚券^㉖：

太上女青符券^④

19. 明景泰元年（1450）瀋陽中衛崔源買地石券（以下簡稱《明（1450）崔源券》）^⑤：

墓券

20. 明天啓六年（1626）仁和縣郎斗金買地券^⑥：

地券

二、立券時間書例

券文中所載立券時間，為締約雙方或數方的權利與義務生效的時間，非常重要。今天所見人間契約，在西周時，即有此制，而且書於首行。如《周恭王三年（前919）裘衛典田契約資料》^⑦：“隹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⑧，王禹旂於豐^⑨，矩白庶人取堇章（瑾璋）於裘衛，才（財）八十朋^⑩，畢賓（厥貯），其舍田十田^⑪。”兩漢時期，契約進一步完善。書寫立券的時間已具體到帝王年號，年份，月份，朔日干支，日數及日序干支，而且都寫在券文的首行。如《西漢本始元年（前73）居延陳長子賣官綉券》^⑫：“本始元年七月庚寅朔甲寅。”當然也有不用干支的，如《西漢神爵二年（前60）廣漢縣節寬德賁賣布袍券》^⑬：“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買地券書寫立券的時間，大約在此類地券一出現就有了。至目前所知，最早的一件買地券為《東漢建初六年（81）武孟靡嬰買冢田玉券》（以下簡稱《東漢（81）靡嬰券》）^⑭，所書立券時間已由年號、年、月、日和日干支組成，即為“建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乙酉”^⑮，已相當完善了，所缺者僅為朔日干支，即“庚午朔”而已。又《東漢建寧二年（169）懷縣王未卿買田鉛券》（以下簡稱《東漢（169）王未卿券》）^⑯，所書立券時間為“建寧二年八月庚午朔廿五日甲午”^⑰，已增加了朔日干支，這比《靡嬰券》更前進了一步。各券所書立券時間也如人間的契約一樣，繁簡不一。後代還有用太歲紀年者，亦有在立券時間之後書以建除十二辰者。還有自東晉以後，在年代之上冠以國號者，如宋、齊、梁、大唐、大周、皇宋、大金、大元國等等。自北宋開始，有的立券時間或寫於券前，或寫於券末，也有少數夾

叙於券文中間者。

1. 東漢（81）靡嬰券：

建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乙酉。

2. 東漢（169）王未卿券：

建寧二年八月庚午朔廿五日甲午。

3. 東漢光和元年（178）平陰縣曹仲成買冢田鉛券（以下簡稱《東漢（178）曹仲成券》）^⑥：

光和元年十二月丙午朔十五日。

4. 三國吳鳳凰三年（274）會稽郡孟壹買冢地錫券（以下簡稱《三國吳（274）孟壹券》）^⑦：

鳳凰三年八月十九日，對共破券^⑧。

5. 西晉太康五年（284）山陰縣楊紹買冢地瓦荊（以下簡稱《西晉（284）楊紹荊》）^⑨：

太康五年九月廿九日，對共破荊^⑩。

6. 西晉太康六年（285）江寧縣曹翌買田鉛券（以下簡稱《西晉（285）曹翌券》）^⑪：

太康六年元月廿四日^⑫

7. 西晉元康元年（291）葛陽縣李達買地磚券（以下簡稱《西晉（291）李達券》）^⑬：

元康元年十一月戊午朔廿七日乙酉^⑭，收^⑮。

8. 西晉永寧二年（302）樅陽縣大中大夫買地鉛券（以下簡稱《西晉（302）大中大夫券》）^⑯：

永寧二年二月辛亥朔廿日庚子^⑰。

太歲在壬戌^⑱。

9. 東晉咸康四年（338）丹徒縣朱曼妻薛買地石券（以下簡稱《東晉（338）朱曼妻薛券》）^⑲：

晉咸康四年二月壬子朔四日乙卯。

10. 南朝宋元嘉九年（432）仁儀里王佛女買墓田磚券（以下簡稱《南朝宋

(432) 王佛女券》^⑦：

元嘉九年太歲壬申十一月壬寅朔廿日辛〔酉〕^⑧。

11. 北魏太延二年(436) 苟頭赤魯買地瓦券(以下簡稱《北魏(436) 苟頭赤魯券》)^⑦：

大延二年九月四日^⑧。

12. 南朝宋泰始六年(470) 始安縣歐陽景熙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南朝宋(470) 歐陽景熙券》)^⑦：

宋泰始六年十一月九日。

13. 南朝齊永明五年(487) 始安縣秦僧猛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南朝齊(487) 秦僧猛券》)^⑧：

齊永明五年太歲丁卯十二月壬子朔九日庚申。

14. 南朝梁天監十八年(519) 潭中縣覃華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南朝(519) 覃華券》)^⑧：

太歲己亥十二月四日^⑧。

15. 隋大業六年(610) 臨湘縣陶智洪買地陶券(以下簡稱《隋(610) 陶智洪券》)^⑧：

維大業六年太歲在庚午二月癸巳朔廿一日癸丑^⑧。

16. 武周延載元年(694) 丹徒縣伍松超買德地磚券(以下簡稱《武周(694) 伍松超券》)^⑧：

維大周延載元年八月壬子朔九日庚申^⑧。

17. 唐大曆四年(769) 天山縣張無價買地木契(以下簡稱《唐(769) 張無價契》)^⑧：

維大曆四年歲次己酉^⑧十二月乙未朔廿日甲寅。

18. 唐大順元年(890) 南昌縣熊十七娘買地木券(以下簡稱《唐(890) 熊十七娘券》)^⑧：

維大唐〔大順〕庚戌九月甲申朔十三日丙申。

19. 北宋元祐元年(1086) 新喻縣胡三郎買地石券^⑧：

維皇宋元祐元年歲次丙寅七月丙辰朔，臨江軍新喻縣鳳巢里下讒公保歿故

胡三郎……克取今月十七日大吉安厝。

20. 北宋（1108）徐大娘券：

維大宋歲次戊子大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歿故徐氏大娘卒，以次年十一月二十日塋葬。

21. 金明昌二年（1191）洛陽縣趙通買地磚券（以下簡稱《金（1191）趙通券》）^⑨：

維大金明昌二年歲次辛亥七月丁未朔十五日辛酉。

22. 南宋（1227）王晟券：

維皇宋寶慶三年歲次丁亥九月丁丑朔越二十一日丁酉。

23. 元大德五年（1301）南昌縣黃金桂買地磚券（以下簡稱《元（1301）黃金桂券》）^⑩：

維大元國大德五年辛丑……十月初二日巳時卜地葬南昌縣長定鄉陳橋之原爲吉兆安厝。

24. 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蘭州戴廷仁買地磚券^⑪：

萬曆二十七年歲次己亥八月丁巳朔越二十一日丁酉。

三、錢主姓名書例

錢主就是基地的買主，是締約關係中權利的一方，在券文中要署名是不言而喻的。業主是締約關係中義務的一方，在締約之後的一定時間中承擔着履行契約中規定的義務，當然也要署名。西周、春秋時的契約原貌今天已不易得知。但西漢時的契約尚可看到，這是人所共知之事。不過當時的署名習慣，錢主在先，還是業主在先，並無定制，大約隨書契人的習慣或方便，先後無定。如《西漢神爵二年（前 60）廣漢縣節寬德賁賣布袍券》：“廣漢縣節里男子節寬德賣布袍一，陵胡隧長張仲孫用買錢千三百^⑫，約至正月□□。”此爲先業主後錢主者。又如《西漢建昭二年（前 37）甲渠塞歐威賁賣裘券》^⑬：“甲渠令史董子方買鄣卒歐威裘一領，直七百五十。約至春，錢畢已^⑭。”此爲先錢主，後業主者。大約在此時或稍晚，人們在實踐中已意識到買賣契約不同於抵押、

典當等契約，前者是絕契，或叫做絕賣契、死契，立契之後，“錢貨兩清”，彼此了斷。後者則為活契，立契之後，在相當長的時間中，雙方或多方一直存在着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因此，立死契的基本操作方式是由業主出具證明（契據），歸錢主收執就可以了。因此，契文逐漸形成業主第一人稱。關於此點，在漢簡中看得很清楚。可是在買地券中則恰恰相反，是堅持先錢主、後業主的作法，這主要是與買地券的性質有密切關係。錢主並非都是死者本人，有的是死者之父母、子女、夫妻或孫輩。書錢主時，多述其籍貫、身份、官職及買墓地的原由等，在這一點上，也遠遠超過了人間契約。

1. 東漢（81）靡嬰券：

武孟子男靡嬰^⑨

2. 東漢（169）王未卿券：

河內懷男子王未卿^⑩

3. 東漢建寧四年（171）雒陽縣孫成買田鉛券（以下簡稱《東漢（171）孫成券》）^⑪：

左駿厖官大奴孫成^⑫

4. 東漢熹平五年（176）廣武鄉劉元臺買地磚券（以下簡稱《東漢（176）劉元臺券》）^⑬：

廣〔武〕鄉樂成里劉元臺^⑭

5. 東漢（178）曹仲成券：

平陰都鄉市南里曹仲成^⑮

6. 東漢光和二年（179）河南縣王當買田鉛券（以下簡稱《東漢（179）王當券》）^⑯：

青骨死人王當、弟〔使〕倫及父元興〔等〕^⑰

7. 東漢中平五年（188）雒陽縣房桃枝買地鉛券（以下簡稱《東漢（188）房桃枝券》）^⑱：

雒陽大女房桃枝^⑲

8. 三國吳黃武四年（225）九江郡浩宗買地磚券（以下簡稱《三國吳（225）浩宗券》）^⑳：

九江男子浩宗以□月客死豫章^⑩

9. 三國吳黃武六年（227）吳郡鄭醜買地鉛券（以下簡稱《三國吳（227）鄭醜券》）^⑩：

吳郡〔男子〕鄭〔醜〕年七十五，以元年六月□□□〔江〕夏沙羨縣物故^⑩。

10. 三國吳永安五年（262）丹陽縣彭盧買地鉛券（以下簡稱《三國吳（262）彭盧券》）^⑩：

丹楊石城都〔鄉〕□□〔校〕尉彭盧年五十九^⑩，寄居沙羨縣〔界〕物故。今歲吉良^⑩，宿得天食^⑩，可以建□，造作無妨。

11. 三國吳（274）孟壹券：

吳故夷道督奮威將軍諸暨都鄉侯會稽孟賡息男壹爲賡買男子周壽所有丹楊無湖馬頭山冢地一丘^⑩。

12. 西晉（284）楊紹荊：

大男楊紹從土公買冢地一丘^⑩。

13. 東晉咸康四年（338）丹徒縣朱曼妻薛買地石券（以下簡稱《東晉（338）朱曼妻薛券》）^⑩：

吳故舍人立節都尉晉陵丹徒朱曼故妻薛^⑩

14. 南朝宋（432）王佛女券：
都鄉仁儀里王佛女薄命^⑩，□□□□□下□黃泉^⑩，今爲佛女占買彭城郡□□□北鄉垞城里村南龜山爲墓田百畝^⑩。

15. 南朝宋元嘉十年（433）臨湘縣徐副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南朝宋（433）徐副券》）^⑩：

荊州長沙郡臨湘縣北鄉白石里界官祭酒代元治黃書昇令徐副年五十九歲，以去壬申年十二月廿六日醉酒壽終，神歸三天，身歸三泉，長安蒿里。

16. 北魏（436）荀頭赤魯券：

荀頭赤魯從同軍民車阿姚買地五十畝……買車高奧地卅畝^⑩。

17. 南朝宋（470）歐陽景熙券：

始安郡始安縣都鄉都唐里沒故道民歐陽景熙^⑩，今歸蒿里^⑩。

18. 南朝齊永明三年（485）涅陽縣劉凱買地石券（以下簡稱《南朝齊（485）劉凱券》）^⑭：

新出老鬼，太上老君符敕^⑮：天一地二、孟仲四季、黃神后土、土皇土祖、土營土府、土文土武、墓上下左右中央墓主、丘丞墓伯、冢中二千石、左右墓侯、五墓將軍、營土將軍、土中督郵、安都丞、武夷王、蒿里父老、都集伯偃、營域亭偃^⑯、部墓門亭偃、功曹、傳送大吉小吉、勝先神後、太一征明、天魁天剛^⑰、從魁太冲、隨斗十二神等^⑱，南陽郡涅陽縣都鄉上支里宋武陵王前軍參事□□□□□參軍事劉凱卅五^⑲，以齊永明二年□□四月十五日□命，□□歸三天，身歸三泉^⑳，長安蒿里。父元山，宋衡陽王安西府主簿、天門太守、宋南譙王車騎參軍、尚書都官郎。祖肅，將軍參軍事給事中。舊墓乃在荊州熙心里，中府君今更新其丘宅兆^㉑，在此江夏郡汝南縣孟城山岡。

19. 唐（769）張無價契：

西州天山縣南陽張府君張無價異域安宅兆^㉒。以今年歲月□□，今龜筮協從，相地襲吉，宜於州城前庭縣□□外角之原，安厝宅兆。

20. 唐開成二年（837）弋陽縣姚仲然買墓地石券（以下簡稱《唐（837）姚仲然券》）^㉓：

信州弋陽縣新政軍如里姚仲然年七十七，開成二年九月廿日，因往南山採藥，遇仙不迴，遂即致死。今買當鄉地作墓。

21. 唐大中元年（847）安喜縣劉元簡買地磚券（以下簡稱《唐（847）劉元簡券》）^㉔：

劉元簡爲亡考押□[劉]□□[墓]於定州安喜縣□虞鄉暉同村……買地壹段壹拾畝^㉕，充永業墓地^㉖。

22. 唐大順元年（890）南昌縣熊十七娘買地木券（以下簡稱《唐（890）熊十七娘券》）^㉗：

洪州南昌縣敬德坊歿故亡人熊氏十七娘□□□□□壽命已終，別無餘犯。今……買得此地。

23. 後唐（929）錢氏券：

（錢氏）生居城邑，死安宅兆，龜筮叶從^㉘，相地襲吉^㉙。宜於犀浦縣陽侯